訴 願 人 ○○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19870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(該次變更僅戶數變更,使用用途 為辦公室照舊,原核准第 2 層 4 戶變更為 1 戶),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 (建物登記面積為 895.43 平方公尺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 事務之場所),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「〇〇〇xxxxx Yoga」,經本府體育局 (下稱體育局)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12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,認定現場 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瑜珈教室,並製作體育局轄管場館(不含游泳池) 檢查表(下稱檢查表),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330166921 號 函(下稱 113 年 3 月 28 日函)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使用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屬建築物使用 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)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 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 (下稱裁罰基準) 第 4 點 附表 二項次 16 規定 , 以 113 年 5 月 17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1360239231 號函(下稱 113 年 5 月 17 日函)檢送同日期北 市都建字第 11360239232 號裁處書(下稱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)處訴 願人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罰鍰,並限於113 年8 月30日(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)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,同函 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○○○○餐廳股份有限有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善盡建物 所有權人管理責任督促使用人依限補辦手續。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。
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於 113 年 9 月 9 日以變更使用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,該事務所受建物所有權人○○公司委託於 113 年 8 月 8 日掛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相關程序需時申請也積極補辦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等語;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2072 號函復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及訴願人,查本案逾改善期限仍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完竣,所陳理由尚無法執為免罰之依據,仍請儘速依規定補辦手續完竣,該函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交由○○○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未停止違規使用,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6 規定,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36962 號裁處書(下稱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)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,於 114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0177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……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

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 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 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(節錄)

類別		類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	
D類	休閒、文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	D-1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	
	教類	教學之場所。		閒之場所。	
G類	辦公、服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	G-2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	
	務類	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		事務之場所	
		之場所。			

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D-1	1.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(三溫暖除外)、公共浴室(包括溫泉泡湯池)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(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)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(魚)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G-2	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(廳)等類似場所。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,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」

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(節錄)

原核准使用類組	G類
擬變更使用類組	G-2
休閒、文教類(D類) D-1	2

符號及數字說明:
二、下列符號係代表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:
(二)2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項 次	16					
違反事件	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。					
法條依據	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				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	分類	第1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幣:元)或其他處罰	D1 組	處 12 萬元罰鍰,	處 24 萬元罰鍰,	處 30 萬元罰鍰,		
		並限期改善或補	並限期停止違規	並限期停止違規		
		辦手續。	使用。	使用。		
裁罰對象	一、第1次處使用人,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					
	二、第2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				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〇〇公司已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程序,惟需經原處分機關審核、查驗等行政程序,其時程長短尚非可歸責申請人,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及許可審查期間連續裁罰並非妥適。於訴願人申辦期間未給予合理改善期限,〇〇〇〇公會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通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將系爭建物持續作為 D 類休閒、 文教類 D-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之事實,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 使用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、建物標示相關部別列印資料、

體育局 113 年 3 月 28 日函及所附檢查表及現場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、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7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期間再為第 3 次裁罰並非妥適, 未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云云:
- (一)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;違反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;揆諸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本件依系爭建物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 存根影本記載,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 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。依體育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 建物稽查所製作之檢查表影本所載,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「〇〇〇xxxxx Yo ga」,該檢查表之其他場館種類欄記載「瑜珈教室」,營業樣態欄記載「競技 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,並經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前揭臺北市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內容,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 「辦公室」(G-2 類組),如變更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D-1 類組)使用 ,須於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,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否 則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;依卷附建物標示相 關部別列印資料所載,訴願人所違規使用之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, 建物面積為 895.43 平方公尺,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,依前開規定,其應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完竣,始得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D-1 類組)使用。是 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作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場所使用,違反建築法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- (三)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,並具體載明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使用(恢復辦公室使用)或補辦手續完竣(補辦變更使用執照)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;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,於 114 年 1 月 8 日檢附該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,堪認訴願人至遲於 114 年 1 月 8 日收受或知悉該裁處書,訴願人至遲應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改善。再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系爭建物勘查營業狀態,經向現場人員確認訴願人於

113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裁罰後仍在現場經營瑜珈館,無歇業或停業,有 114 年 2 月 17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可憑。原處分機關尚未核准變 更使用執照前,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瑜珈館,仍屬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建 築物之情形。訴願人逾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所定期限 (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)仍未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之手續,自不得繼續違規而應依原核准用途 使用,即應停止違規使用(如停止營業)。訴願人前於系爭建物違規使用違反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經原處分機關裁罰在案,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2 月 12 日裁處書提起訴願,其主張即係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等程序仍 需時申請、改善期限不合理等為免責之論據,惟業經本府審認其主張並不可採
 ,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0177 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在案 。另查本件所有權人○○公司縱已委由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(掛號日期:113 年 8 月 8 日),並經原處分機關圖說審查後於 114 年 2 月 5 日 xxx 變使(准)字第 xxxx 號同意備查,其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 期限 24 個月,應按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, 逾期應重新辦理。該圖說審查之同意備查僅係原處分機關對建築師提交設計圖 說等資料同意變更使用申請之第一階段(圖說審查通過),此際始得進行施工 ,嗣工程完竣後,申請第二階段竣工審查,即書面及現場查驗合格後,原處分 機關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正式使用,於竣工查驗合格前仍不得違規使用, 惟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7 日至現場稽查時訴願人仍持續經營瑜珈館, 未停止違規使用,其確未依限改善。復依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3 日 雷子郵件說明,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使用為競技及休閒運 動場館業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 條第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)雖為第 3 次 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然因考量其違規態樣已透過送件申請補正 程序,自圖說審查同意備查至施工完竣查驗合格之核准尚須一定時間辦理,審 酌建物所有權人○○公司已申請辦理變更程序尚未完成變更程序,本件裁處依 原處分機關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之處理流程(用途違規) 」之作業程序,按前次(第 2 次)裁罰金額即 24 萬元罰鍰予以處罰並限期 改善,而未加重處罰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 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 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